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辦理第2屆大誠盃3對3籃球賽

實施計畫

一、目的：

(一)推廣 SH150 方案，結合生命教育議題，以增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詮釋生命意義，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習慣與尊重生命態度，並提倡正當休閒，切磋球技、提升籃球運動技術，並活絡社區互動機制，整合文山區社區資源，讓對籃球有興趣的同學能共同參與賽事進行競技，另設有推廣組推展籃球運動項目。

二、預期成效：

- (一)落實教育部推動 SH150 方案；
- (二)提升國民體適能；
- (三)活絡社區互動模式；
- (四)切磋籃球運動技巧；
- (五)強化學校推動體育活動機制。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私立大誠高中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私立大誠高中

六、協辦單位：臺北市文山區萬興里辦公室、臺北市文山區籃球委員會

七、競賽分組：

- (一)青年組：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皆可組隊報名參加，共 36 隊額滿為止。
- (二)青少年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皆可組隊報名參加，共 36 隊額滿為止。
- (三)青少男推廣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男學生皆可組隊報名參加，共 36 隊額滿為止。
- (四)青少女推廣組：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女學生皆可組隊報名參加，共 36 隊額滿為止。

八、比賽日期：106 年 11 月 25-26 日每日上午 08:30-17:30（賽完為原則）。

九、球員參賽資格：

- (一)青年組及青少年組：3 年內曾經登錄 HBL、JHBL 甲組及乙組之球員名單學生不得參加。
- (二)青少男及青少女推廣組：曾經登錄 JHBL 甲組及乙組之球員名單及校隊學生不得參加。
- (三)各組以公私立學校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在學學生即可報名參加。

十、競賽制度：

- (一)各組報名隊數達 5（含）隊以上，始舉行比賽。
- (二)本賽程預賽(36 強)及複賽(12 強)採分組循環，分組冠軍晉級；決賽(4 強)排名賽採單敗淘汰。

(預賽 3 隊循環分組冠軍晉級複賽，如遇 3 隊戰績相同，則 3 隊以罰球驟死決勝；複賽採 3 隊循環分組冠軍晉級 4 強，如遇 3 隊戰績相同，則 3 隊以罰球驟死決勝)

十一、報名方式：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17:00 止(E-MAIL 時間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二) 人數及費用：每隊球員最多 4 人；最少 3 人(比賽上場 3 人)。比賽報名費每隊新台幣 400 元(含場地及公共意外險)。

(三) 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單(如附件)，亦可上本校網站 (<http://www.tcsh.tp.edu.tw/>) 或「臺北市大誠高中」FB 粉絲專頁下載填寫。

2. 資料填寫完畢後列印報名表經 貴校體育組(確認是否非甲乙組聯賽選手或推廣組非校隊選手)及註冊組(確認為在籍學生)蓋章(如有跨校須列印不同複本各校分開蓋章)，報名表上各項資料必須正確填寫完整(辦理保險使用)。核章後報名表紙本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回報到處。

3. 至郵局匯款報名費 400 元至本校帳號「國泰世華銀行文山分行(103035000899)」並註明「隊名或校名-報名大誠盃 3 對 3 籃球比賽」，完成後匯款證明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連同報名表電子檔於報名時限內 E-MAIL 至 ajx.tw@yahoo.com.tw 報名，並致電(02)2234-8989#34 大誠高中體育組組長王安祥確認完成報名。

4. 未完成以上 1 至 3 項報手續，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比賽。

(四)報名期間「臺北市大誠高中」FB 粉絲專頁將於每日 22:00 更新已完成報名之隊伍。若已完成報名 2 日後，仍未見更新至粉絲專頁，請洽：大誠高中體衛組組長王安祥(02)2234-8989#34 或 E-mail 至 ajx.tw@yahoo.com.tw 洽詢。

十二、賽程：

(一) 由本校按報名次序先後進行分組編排不得異議。

(二) 賽程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三)前公布於大誠高中網站以及「臺北市大誠高中」FB 粉絲專頁。請參賽選手自行上網查閱。

十三、比賽地點：臺北市文山區道南河濱公園籃球場(政大體育館外河濱球場)。

十四、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1. 請依大會排定之場次與時間出賽，經大會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2. 每隊報名限 4 人，可於裁判鳴笛成死球時進行替補，開始比賽必須有 3 人上場，因犯滿或受傷不足 2 人時，則判定由對方球隊獲勝。

3. 比賽開始時，首次控球權以猜拳決定。進攻隊投籃得分後將持續擁有下一次的進攻球權。

4. 發球時，進攻隊員須站在 3 分球線外發球，球必須經由防守隊觸球。防守隊觸球不得超過 2 秒，若第 1 次違規先行警告；再犯則由對隊罰球 1 次，並繼續獲控球權，進攻隊必需至少傳球 1 次才能投籃。
5. 為保護籃架設備，賽程中嚴禁灌籃，如有爭球情況發生，由雙方猜拳勝者取得控球權。
6. 預賽時間為 8 分鐘，得分先達 13 分者為勝。得分後原進攻方繼續進攻不用交換球權；4 強決賽開始，時間為 10 分鐘，先達 15 分者為獲勝。
7. 有效得分如下：3 分線內投中得 2 分；3 分線外投中得 3 分；罰球投中 1 球得 1 分。
8. 罰球：按照一般全場比賽罰球相關規定執行。
9. 參賽球員需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或學生證，大會有權檢查，經檢舉不符合身分者不得出賽。
10. 如時間終了而兩隊仍然平手，則兩隊各派 3 人輪流進行罰球，每人罰 1 球，以定勝負；如再相同則進行「驟死賽」至分出勝負為止。
11. 進攻時間限制為 24 秒，相關規定依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12. 每場賽事最後 30 秒開始停錶，裁判響哨及進球皆停錶。每場比賽各隊皆有 1 次暫停的機會，暫停時間為 30 秒不停錶。
13. 團隊犯規達到 4 次(含)以上，則進行 2 次罰球；個人犯規累積達 4 次則取消該場比賽權利。
14. 若球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由對方獲 2 次罰球及控球權。同一球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達 2 次，則取消本次各賽程資格。
15. 如有打架情事，由裁判報告大會裁定，將肇事一方強制取消本次賽會參賽資格，並報警處理。
16. 預賽每場安排 1 位裁判；4 強決賽開始每場安排 2 位裁判。比賽時，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
17. 比賽時所產生之任何疑問，由大會裁判長做最終判決。
18.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所有不禮貌及違反運動道德（精神）之行為，均得被判取消參賽資格。
19. 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致不宜進行比賽時，大會保留以下賽事調整及判決權：
 - (1) 延後、縮短比賽時間或更改日期。
 - (2) 更改賽制。
 - (3) 若延後賽程，暫定 12/2-12/3。
20. 除上述規則外，其餘均按國際籃協（FIBA）2016 國際籃球規定執行之。
21. 比賽結束後，請獲勝方隊長在成績表上簽名，確認無誤後繳交賽務組，如未簽名以致影響比賽權益，由該隊自負其責。
22. 所有規則未提及之狀況，現場大會及裁判組保有決定權。

(二) 比賽流程

106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六)			
時間	比賽場地	主舞台區	備註
0800-0830	各球隊報到 (開放場地練習)		
0830-0850	球員參加開幕(場地禁止練習)	開幕典禮	貴賓致詞及開球
0850-0900	場地檢整、公益三分球選手報到		
0900-1000	公益三分球大賽		
1010-1210	上午預賽賽程		
1210-1240	休息時間		
1240-1730	下午預賽賽程		各組完成當日賽程(預賽完成,確定分組第一)為原則

106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日)			
時間	比賽場地	主舞台區	備註
0800-0830	各球隊報到 (開放場地練習)		
0830-1100	各組複賽賽程(12 強)		
1100-1130	各組決賽(4 強賽)		
1130-1230	休息時間		
1230-1330	各組 3-4 名次賽		(僅一個場地進行)
1330-1430	各組冠亞軍賽		(僅一個場地進行)
1430-1450	休息(獎狀製作及頒獎準備)		
1450-1520	閉幕頒獎		
1520-1600	場復		

(三) 公益三分球大賽

1. 每隊可指派一名隊員自由參加，於報名表上填寫參賽隊員姓名。
2. 共分 4 組 4 個場地同時進行。第一輪罰球 2 次，罰進 1 球即晉級第 2 輪，兩球都沒進則淘汰。
3. 第 2 輪三分球投射 2 球，投進 1 球即晉級第 3 輪，兩球都沒進則淘汰。
4. 第 3 輪三分球投射 1 球，進球則晉級，沒進則淘汰，直到剩下 1 名為止，參加決賽。
5. 決賽 4 名選手抽籤決定三分球大賽投射順序，三分線外設置 5 個投籃點，每點 5 顆球，共 25 顆球。每進 1 顆球獲得 1 分並由贊助單位捐贈 1 萬元公益金；決賽選手依照得分排名頒發獎狀。

十五、比賽用球：採用 VEGA OBR-733 戶外比賽用球。

十六、比賽服裝：

(一) 參加比賽選手需著運動服裝，不得穿涼(拖)鞋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二) 如參加比賽選手未穿著能明顯識別號碼之球衣則須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背心。

十七、獎勵：

青年組		青少年組	
冠軍 3,000 元	獎盃乙座及獎狀	冠軍 3,000 元	獎盃乙座及獎狀
亞軍 2,000 元	獎盃乙座及獎狀	亞軍 2,000 元	獎盃乙座及獎狀
季軍 1,000 元	獎盃乙座及獎狀	季軍 1,000 元	獎盃乙座及獎狀
青少男推廣組		青少女推廣組	
冠軍 3,000 元	獎盃乙座及獎狀	冠軍 3,000 元	獎盃乙座及獎狀
亞軍 2,000 元	獎盃乙座及獎狀	亞軍 2,000 元	獎盃乙座及獎狀
季軍 1,000 元	獎盃乙座及獎狀	季軍 1,000 元	獎盃乙座及獎狀

十八、申訴：不服從裁判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正式向大會賽務組提出抗議。既經大會裁判長與裁判組確認後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

十九、附則：

- (一) 比賽球員應隨時準備身分證或學生證以備查驗，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該隊以棄權論。
- (二) 本比賽期間如對大會工作人員、職員有任何粗暴或不敬之行為，除依籃球規則處分外，並視情節移送警察機關處理。
- (三) 凡參加球隊之費用均由球隊自行負擔。
- (四) 各球隊應於表定報到時間到場辦理報到，並於各場次開賽前 10 分鐘抵達比賽場地進行比賽準備事宜（填寫出賽名單及穿著號碼背心等）。
- (五) 參加比賽球員若因比賽球衣不符合規定者，不得上場參賽。
- (六) 大會裁判組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如有疑義，參賽隊伍可提出申訴，由大會裁判長進行最終裁決。
- (七) 參加比賽選手，如患有心血管、癲癇與氣喘等疾病，切勿報名。如有隱瞞實情參賽，恕由參賽本人自行負責。

二十、保險：請各參賽球隊自行投保各項保險，各參賽球隊注意如有意外發生主辦單位只有提供場地及公共意外險。其餘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各參賽球隊不得提出異議及提出求償。

廿一、預算：

- (一) 收入預算：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報名費 5 萬 7 千 6 百元整(如報名額滿)。
- (二) 支出預算：共計新台幣 157,600 元整，明細如下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備註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場地使用費	0	2 天	0	萬興里負責場地事宜	
	保險費	5,858	1 式	5,858	活動場地及公共意外險	富邦保險
	裁判費	400	208 場	83,200	8 位裁判(其中 1 位擔任裁判長;7 位執行裁判,每名裁判執行 26 場,共 208 場)	
	比賽獎金	6,000	4 組	24,000	各組前 3 名頒發 3000、2000 及 1000 元比賽獎金,共 6,000 元,4 組共 24,000 元。	
	膳費	80	70 人次/天	5,600	工作人員 35 人,午餐共 80 餐次。	
	茶水費	200	20 箱	4,000	不提供瓶裝水,請參賽選手自備環保水壺,使用紙箱水共 20 箱用完為止。	紙箱水 18 公升
	雜支	892	1 式	892	辦公事務費用(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等)	
	小計			123,550		
	帳篷租借	0	12 頂*2 天	0	各場地紀錄處、大會服務處、水站、醫護站、各組工作人員及選手休息區等	由萬興里負責處理帳篷租借事宜
	獎盃	1,400	12 座	16,800	4 組前 3 名獎盃,共 12 座獎盃。	
	比賽用球	690	25 顆	17,250	投籃大賽 25 顆及比賽用 VEGA OBR-733。	
	小計			34,050		
	合 計			157,600		擬申請體育署補助 10 萬元、餘由報名費 57,600 支應,不足部分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廿二、工作分組 (共 35 名工作人員)

- (一)賽務組：王安祥老師擔任組長，負責學生報名與賽程安排及比賽當日賽事進行掌控；服務學生 3 名。
- (二)行政組：蔡屬玲主任擔任組長，負責裁判費、訂午餐、各組桌牌及其他行政事務等。
- (三)資訊組：由賴元育老師擔任組長，負責大誠 FB 比賽花絮照片及影片拍攝及發布，另於決賽後協助印製獎狀；服務學生 2 名(賽務組支援)
- (四)裁判暨紀錄組：由顏志裕先生擔任裁判長，仲裁比賽爭議及帶領 12 名執行裁判執法比賽，並協助輪值紀錄組；服務學生 8 名。
- (五)報到服務組：李志耀主任擔任組長，協助參賽隊伍報到確認及發放報到相關物品；服務學生 4 名(裁判組支援)
- (六)場地組：由陳勇廷主任擔任場地組長，負責場地布置、音響架設以及現場音樂控制；服務學生 4 名(裁判組支援)

- (七)安全組：康登凱組長負責，比賽時秩序的維護，確保比賽順利進行及處理突發事件；服務學生2名。
- (八)醫護及衛生組：由蔣孝明老師負責並聘運動傷害防護員1名，負責賽會受傷人員之初級護理，如有嚴重受傷則協助後送萬芳醫院；另協助現場環境衛生之整理；服務學生2名協助環境衛生整理。
- (九)社會資源組：萬興里詹晉鑒里長負責，免費提供河濱公園球場供比賽使用及協助場地帳篷架設，另負責公益三分球大賽尋求企業贊助及選定合適公益捐助對象。
- (十)媒體公關組：比賽新聞稿撰寫及發布，新聞媒體及來賓協助接待事宜。

廿三、本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准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第 2 屆大誠盃 3 對 3 籃球賽

報名表

隊伍名稱		報名組別	☐ 社會組 ☐ 青年組 ☐ 青少年組 ☐ 青少年男推廣組 ☐ 青年少女推廣組		
報名負責人		電話/手機			
E-MAIL		報名日期			
球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住址	就讀學校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公益三分球大賽參賽選手		(每隊至多 1 名，自由參加，不參加免填)			

(請各報名學校體育組確認參賽學生非 3 年內甲乙組聯賽登錄球員，推廣組請確認非校隊；請註冊組確認是否為在籍學生。)

報名學校體育組核章：

報名學校註冊組核章：

切結書

比賽隊伍名稱：_____

本人保證身體狀況無任何隱疾或不適之情形，身體健康適合參加比賽，特簽署本切結書，若當天賽程發生任何運動意外事件，由本人自行負責。

	立切結書人簽章（全體報名者）	父母／監護人簽章（未滿 18 歲選手）
1		
2		
3		
4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含切結書）未填寫清楚，主辦單位有權婉拒受理報名。
- 二、切結書：未滿 18 歲如未經父母／監護人簽章，主辦單位得不受理報名。
- 三、如跨校組隊，需要所有就讀學校之體育組及註冊組核章確認（可分印複本），始受理報名。
- 四、經報名後如需取消，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聯繫主辦單位組長王安祥（0912-089-097）或 E-mail 至 ajx.tw@yahoo.com.tw。以免影響其他隊伍參賽權益，報名無故未出賽將聯繫該校學務處處理。